

中共桦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桦农组办发〔2026〕11号

关于修改《桦川县 2026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和文件精神，对《桦川县 2026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

1.对第二条中“因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已单独支持北大荒农垦集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故北大荒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不得申报项目”予以删除。

2.在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同一服务主体不能同时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门重复申报项目。

3.将第三条第二款改为：主要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围绕多环节进行补助。重点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优先支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水肥一体化、大垄密植、

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水稻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智能浸种催芽、基质育秧、钵育摆插、侧深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4.在第三条第三款中增加：国家已单独支持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社会化服务项目不再补助重复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与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同一地块，非小农户的托管户获得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服务主体不能获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

5.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外，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中共桦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

